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小調字第912號

聲 請 人 曾啓炫

即 原 告

相 對 人 劉國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…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裁定，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2年7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並未補正；再經本院依原告於起訴狀所載向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結果，亦查無被告劉國盈資料。從而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被告住所或居所，其

01 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05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南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10 書 記 官 陳麗麗